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橋建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傅佐貴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電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安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訴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間承包訴外人中租迪和公司之「蕭正欽太陽光電系統工程」，並將該工程中如附表所示項目轉包原告施作，原告於108年10月間依被告指示進場後（當時未簽定書面契約），陸續完成如附表所示工程項目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嗣原告於108年12月29日將附表所示內容列於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，載明總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000元，並將系爭估價單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被告，被告收受系爭估價單後之翌日即匯款200,000元給原告，並持續指示原告施工事宜，堪認兩造就系爭估價單內容已達成合意，而原告現已將系爭工程施作完畢，但被告迄今僅給付400,000元，尚欠363,000元未付（下稱系爭差額款）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
36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除第1 項是由原告提供材料外，其餘均由被告提供材料，原告僅出工施作，故應以派工人數計算工程款，原告之估價方式及金額顯不足採，且原告提出系爭估價單時，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被告並未接受該估價單內容，且曾以LINE撥打電話向原告表示反對，自不得以該估價單所載金額為承攬報酬；又本件經被告按出工人次及每日每人1,500元之行情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工資總額應為287,350元，而被告已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，係指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。次按稱承攬者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，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為報酬，未定報酬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，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，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亦有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承包訴外人中租迪和公司之「蕭正欽太陽光電系統工程」，並將其中之系爭工程轉包原告施作，原告於108年10月間進場（當時未簽訂書面契約）後已將系爭工程陸續完成，嗣原告於108年12月29日將系爭估價單傳送被告，被告則於翌日匯款200,000元給原告，及被告現就系爭工程合計已給付原告400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估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存摺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6頁、第93至175頁）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堪認屬實。而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估價單已達成合意，被告應給付系爭差額款，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查：

1、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之初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契約，雖如前

述，然依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於108年12月12日曾向原告表示「我公司另有兩股東，他們要估算此案之成本，請盡快給我鴨舍之全部工程費用，拜託。（我需尊重他們之意見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45頁），嗣原告即於同年12月29日傳送載有系爭工程項目、價格、計價方式及總價之系爭估價單給被告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，參諸被告所辯：被告於108年12月12日通知原告提出報價，原告卻直到12月29日才提出報價等語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堪認原告係因被告要求提供全部工程費用，始將系爭估價單傳給被告，且被告對此亦有認知至明。而依上開對話紀錄，被告於收受系爭估價單後，並未向原告表示反對，更於次日將200,000 元匯款單據之照片傳給原告，並稱「請確認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62 頁），且原告於109 年1 月3 日曾傳送訊息向被告稱「明天去鎖緊」等語，被告亦於同月8 日向原告表示「建議你去參考鴨舍支架已調整之內容，也請去源正范老闆載角鋼施工鴨舍」等語，可見兩造後續仍繼續談論、進行系爭工程。審酌原告所傳系爭估價單是因被告要求工程報價而提供，原告傳送後被告並未表示反對或拒絕之表示，反而匯款給原告，並同意繼續由原告施工等事實，已顯示被告有接受原告所提之工程品項與價格之意，是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估價單內容已達成合意，當非無據。

2、被告雖辯稱系爭估價單並未以人工計價，顯不合理，若按出工天數及人次計價，被告應僅需給付原告287,350元云云，惟若果真如此，何以被告於收受系爭估價單後，未對此提出質疑，反於次日匯款給原告，非無疑問；又若本件被告僅需給付原告287,350元，何以被告又會先後匯款400,000元給原告？顯非合理，益見被告所辯難以憑採。被告雖辯稱其收到系爭估價單後，曾以LINE打電話質疑原告云云（本院卷第45頁反面至第46頁），但兩造對話紀錄並未顯示被告於原告傳送系爭估價單後，曾以LINE打電話給原告，反而是原告曾於傳送估價單之翌日打電話給被告，被告則於通話結束約半小

時後傳送20萬元之匯款單據照片給原告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，無從佐證被告主張，所辯仍難憑採。

3、依上開說明，兩造就系爭估價單內容已有合意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763,000元，而被告迄今僅給付400,00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差額款，當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6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，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）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貳、反訴部分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反訴被告承包系爭工程雖已施作完畢，但兩造就系爭工程之總價未曾達成合意，而系爭工程除第1項是由原告提供材料外，其餘均由被告提供材料，反訴被告僅出工施作，故應以派工人數計算工程款，本件經反訴原告按出工人次及每日每人1,500元之行情計算，合理工資總額應為287,350元，但反訴原告已給付400,000元，反訴被告受有上開差額112,650元（計算式:400,000-287,350=112,650，下稱系爭溢付款）之不當利益，應予返還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12,65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反訴被告則以：兩造就系爭估價單所載總價已有合意，且被告主張之人工費用並未舉證，請求應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

179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反訴原告雖主張反訴被告受有系爭溢付款之不當利益云云，惟本件兩造已就系爭估價單所載總價763,000元達成合意，且反訴被告已將系爭工程施作完畢等情，均經認定如前，則反訴被告本得向反訴原告請求763,000元，其受領被告所給付400,000元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，反訴原告主張自非可採。

(三)從而，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112,65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

附表

一、柱子補水泥及C型鋼補強，每柱950元x53柱=50,350元。
二、拆石綿瓦及拆樑柱（南棟）搬運至指定點30,000元。
三、南棟重新蓋人工地基及基礎水泥等每坪2,200元

（續上頁）

x52.8坪（屋頂瓦坪）=116000元。
四、中棟補白鐵片加強，共91個柱子x200元=18,200元 含屋主要買水泥給屋主。
五、蓋瓦中棟及北棟，蓋瓦剪瓦、補長瓦，人工搬，共 333.2坪屋坪x每坪1,200元=399,840元。
六、支架馬腳每Kw800元x186.5Kw=149,000元。
總計:不含稅共763,000元。